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 智能机器人展区招展及专业观众邀请 支撑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QCBJQ2506-242)

甲方(采购人):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智博会秘书处)

乙方(联合体主体): 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重庆工业智能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二): 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编号: CQCBJQ2506-242)为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智能机器人展区招展及专业观众邀请支撑服务,经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和评标委员会评标,由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工业智能技术研究院、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乙方(联合体)为成交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 2024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贺信精神以及视察重庆、天津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5-8 日在重庆举办。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展会秉承“智汇八方，博采众长”的办会理念，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的办会方向，着眼世界智能产业发展趋势和前沿技术动态，年度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和人工智能”，将举办开（闭）幕式、展览展示、合作交流、投资招商等活动。其中，展览展示约 8 万平方米，设置综合展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智能居家、低空经济等多个展区，搭建政产学研用多方展示交流平台，全方位、全景式展示智能产业领域前沿技术、科技产品、创新应用。

本项目为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招展及专业观众邀请支撑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为：经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委托，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智博会秘书处）牵头开展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招展及专业观众邀请支撑服务。

二、专题展区招展要求

乙方（联合体）应具备智能机器人领域的招展及专业观众邀请能力。本展区聚焦智能机器人产品与系统、核心零部件、人工智能技术等专业领域，展示智能机器人研发制造、应用解决方案及典型场景。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招展整体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充分理解 2025 智博会定位和特色，突出专业化和国际化。具体负责智能机器人展区招展服务工作，展览总面积不低于 11500 平方米。

1. 聚焦智能机器人产品与系统、核心零部件、人工智能技术等专业领域梳理拟邀请参展单位名单，制定招展方案及保障措施。

2. 搭建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特装展位面积不低于 85%，参展单位不低于 30 家（需提供名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或行业头部企业不低于 30%。

3. 完成智博会组委办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定向招展任务的策划组织实施工作。

（二）专业观众邀请工作

乙方（联合体）根据专题馆的行业特点，具体负责智能机器人展区所在展馆专业观众邀请工作。重点围绕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学会、联盟成员、业界相关企业、行业专家学者等，制定专业观众邀请工作方案（专业观众邀请工作完成后需提供被邀请的单位清单及人员列表）。

（三）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展位费收取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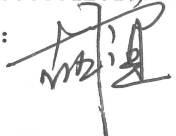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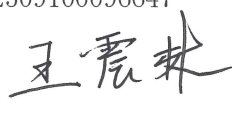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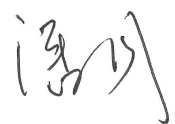
按照智博会组委办制定的展位费收取标准和优惠政策执行。

序号	展位类型	展位价格
1	光地展位	900 元/平方米 (北区展馆)
2	光地展位	1200 元/平方米 (中央大厅)
3	标摊展位	12000 元/9 平方米

五、团队要求

乙方（联合体）须构建不少于 5 人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项目负责人 1 名、团队成员 4 名），其中不少于 2 人进入智博会组委办进行驻场服务。团队所有人员须为乙方（联合体）本单位人员，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六、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完成之日止。 （二）服务地点： 1.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智博会秘书处）指定或同意的重庆市主城区内地点。 2. 乙方（联合体）须具有稳定的项目团队，本项目要求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乙方（联合体）自行解决驻场人员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
七、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智博会秘书处）。 （二）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联合体）的完成情况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施方案、合同及主办方需求和本项目国际化品牌、国家级标准、专业性盛会定位标准作为验收标准（验收单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1）。 （三）乙方（联合体）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审计。
八、合同价款 （一）展商所缴纳的展位费分为甲方分配部分与乙方（联合体）分配部分，乙方（联合体）分配部分的比例为展位费收入的 50%。 （二）本合同乙方（联合体）分配部分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组织协调费、策划费、宣传费、执行费、差旅费、商务费、物料费、办公费、人工费、保险费、验收专家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因乙方（联合体）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九、考核标准 （一）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展商实际搭建面积不足 5000 平方米、实际特装展位面积不足 85%（4250 平方米）、实际参展单位家数不足 30 家的，搭建面积每减少 500 平方米扣 3 分，特装展位面积每减少 5%（250 平方米）扣 3 分，参展单位家数每减少 3 家扣 3 分。 （二）经第三方机构审计，实际参展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或行业头部企业不足 9 家的，每减少 1 家扣 3 分。 （三）乙方（联合体）原始分为 100 分。项目执行完毕后乙方（联合体）实际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甲方根据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应付金额足额支付合同款；实际得分在 80-89 的为差，甲方支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应付金额的 90%；实际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支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应付金额的 80%。
十、付款方式 乙方（联合体）负责确定参展商并完成与展商应缴纳展位费的商务谈判，以甲方为主体与展商签订合同，展位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专账核算。

本合同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据实结算，由甲方分两次付款： （一）2025 智博会开幕前 20 天，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第一期展位费收入金额（到账收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资金分配比例与乙方（联合体）签署资金分配确认书，甲方在收到乙方（联合体主体）提供的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 （二）乙方（联合体）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第二期展位费收入金额（到账收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资金分配比例减去考核扣款后（若有），与乙方（联合体）签署资金分配确认书，甲方在收到乙方（联合体主体）提供的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
十一、保密要求 乙方（联合体）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联合体）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2），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联合体）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联合体）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十四、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一）若乙方（联合体）未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 1 天乙方（联合体）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项目组织实施期间甲方将每周对乙方（联合体）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联合体）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联合体）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条款、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确定约定的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u>捌</u> 份，甲方 <u>贰</u> 份，乙方（联合体主体）<u>贰</u> 份，乙方（联合体成员一）<u>贰</u> 份，乙方（联合体成员二）<u>贰</u>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智博会秘书处）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6号涉外商务区B6栋6楼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联合体主体）：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南大街111号 电话：010-67170707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现代城支行 账号：01090699000120109083748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重庆工业智能技术研究院 地址：重庆两江新区互联网产业园3期4号楼 电话：023-616002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竹林支行 账号：3100032509100096647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古莲路66号院7号楼3层101 电话：010-5881662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号：11050170540000000091 授权代表签字：
备注：	

签约时间：2015年7月18日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 1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智博会秘书处）验收单		
采购部门：		
采购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执行情况	质量绩效
1.		
2.		
3.		
4.		
乙方（联合体主体）名称（盖章）	乙方（联合体主体）签字： 时间：	
乙方（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签字： 时间：	
采购部门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部门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智博会秘书处）

乙方（联合体主体）：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重庆工业智能技术研究院

（联合体成员二）：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在 2025 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智能机器人展区招展及专业观众邀请支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QCBJQ2506-242，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联合体）披露或乙方（联合体）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资料及信息（以下合称为保密资料）。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联合体），或者乙方（联合体）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联合体）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联合体）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联合体）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乙方（联合体）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联合体）、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联合体）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联合体）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保密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联合体）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本保密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联合体）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联合体）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联合体）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中心
(智博会秘书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2025年 7月 18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一):
重庆工业智能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2025年 7月 18日

乙方(联合体主体): 北京华阳恒通国际会展服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2025年 7月 18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二):
北京立德共创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2025年 7月 18日